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澄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澄编办〔2019〕15号），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为澄江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副科级、单位类别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

法规、规章，负责经办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休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保障，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协议医药机构的监督和服务，负责药品和耗材采购经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医疗保险经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指导镇（街道）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geq$ 绩效目标值，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geq$ 520 元；实际完成情况：2019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163486 人。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geq$ 绩效目标值，参保率 $\geq$ 100%；实际完成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00%参加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 40 元。2019 年参加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geq$ 绩效目标值，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70%；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共救助 3828 人次，其中：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196 人次，支付救助资金 552.35 万元。参保人员外伤稽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我县共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1524 件，总费用约 958 万元，其中：职工外伤 89 件，费用约 118 万元；城乡居民外伤 1435 件，费用约 840 万元。慢性病评审计划完成情况：2019 年慢性病人数 $\geq$ 绩效目标值，慢性病评审通过率 $\geq$ 90%；实际完成情况：2019 年度共开展 24 次特殊病、4 期慢性评审工作。共收取城镇职工 293 人、城乡居民 1453 人的特殊病、慢性病申报资料，经过我县特殊病慢性病评审组专家审核认定，城镇职工通过 275 人，通过率 93.9%；城乡居民通过 1321 人，通过率 90.9%。截止 2019 年底城镇职工累计特殊病 354 人，慢性病 2957 人；城乡居民累计特殊病 526 人，慢性病 2684 人。定点

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2019 年监督检查次数 $\geq$ 绩效目标值，检查覆盖率 $\geq$ 100%；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通过对 38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日常审核稽核、专项检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月县区交叉检查等，全年共检查“两定”医药机构 96 次，其中，对全县 13 家定点医疗机构（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延伸至 5 个镇（街道）的 39 个卫后所）稽核检查了 67 次（县级医院 11 次，其它医院 56 次），对全县 25 家定点零售药店稽核检查了 29 次，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处理违规单位 18 家，收回违规本金 14.37 万元，违约金 21.17 万元，两项费用合计 35.54 万元。终止医疗服务协议、关闭医保支付系统 1 家，暂停医保支付系统 1 家，约谈 8 家，限期整改 12 家等处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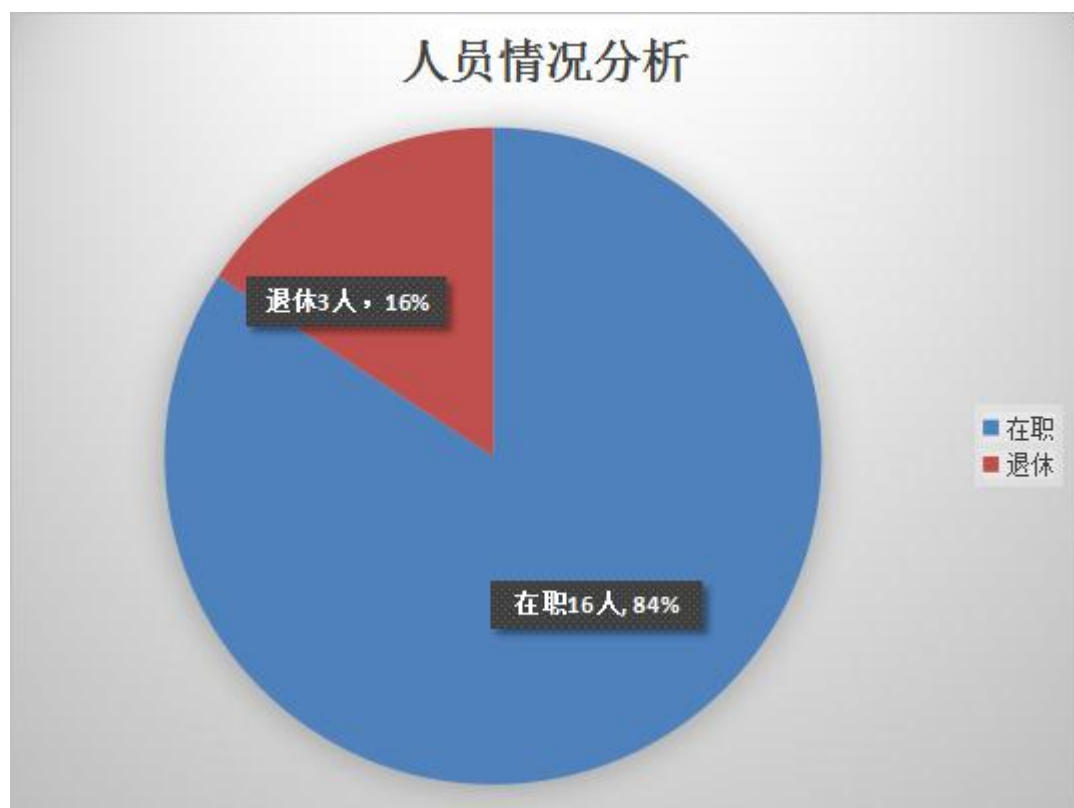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澄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澄编办〔2019〕15 号），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为澄江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更名为澄江市医疗保险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主要是澄江县医疗保险中心日产 370Z 普通轿车 1 辆车牌云 F40678，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使用状态待处置；2016 年 4 月机构合并原新农合并过来的长安 CS15 救护面包车 1 辆车牌云 F39373，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佳乐 1998CC 小客车 1 辆车牌云 FE8568，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取得。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交公车平台管理。统一停放在劳动局场地上，政府统一集中拍卖处置，年限长，车辆车况差，一直在待处置状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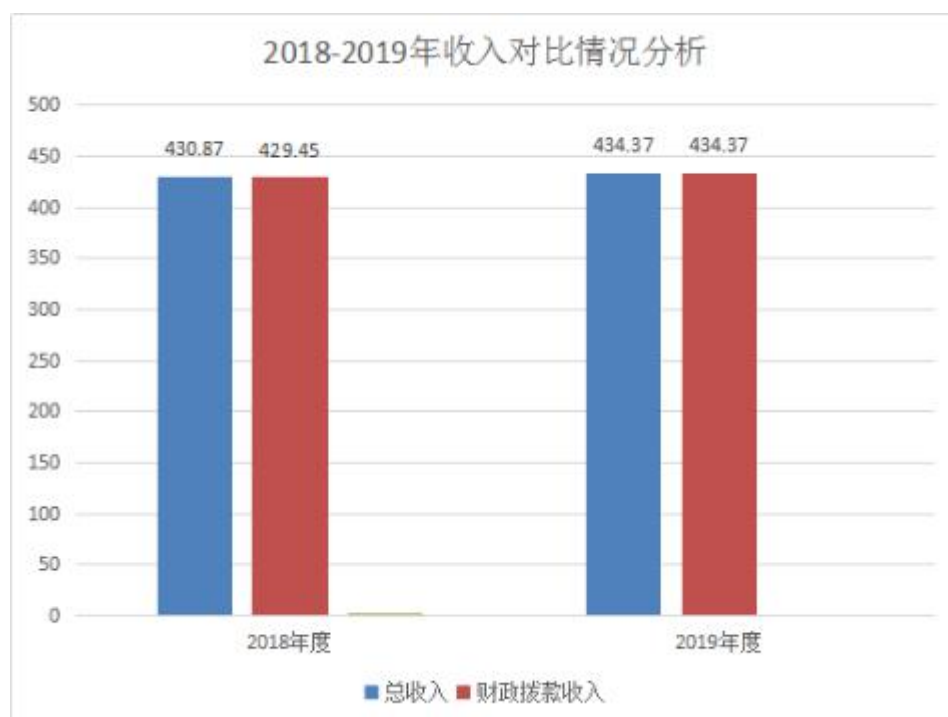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GK01-GK0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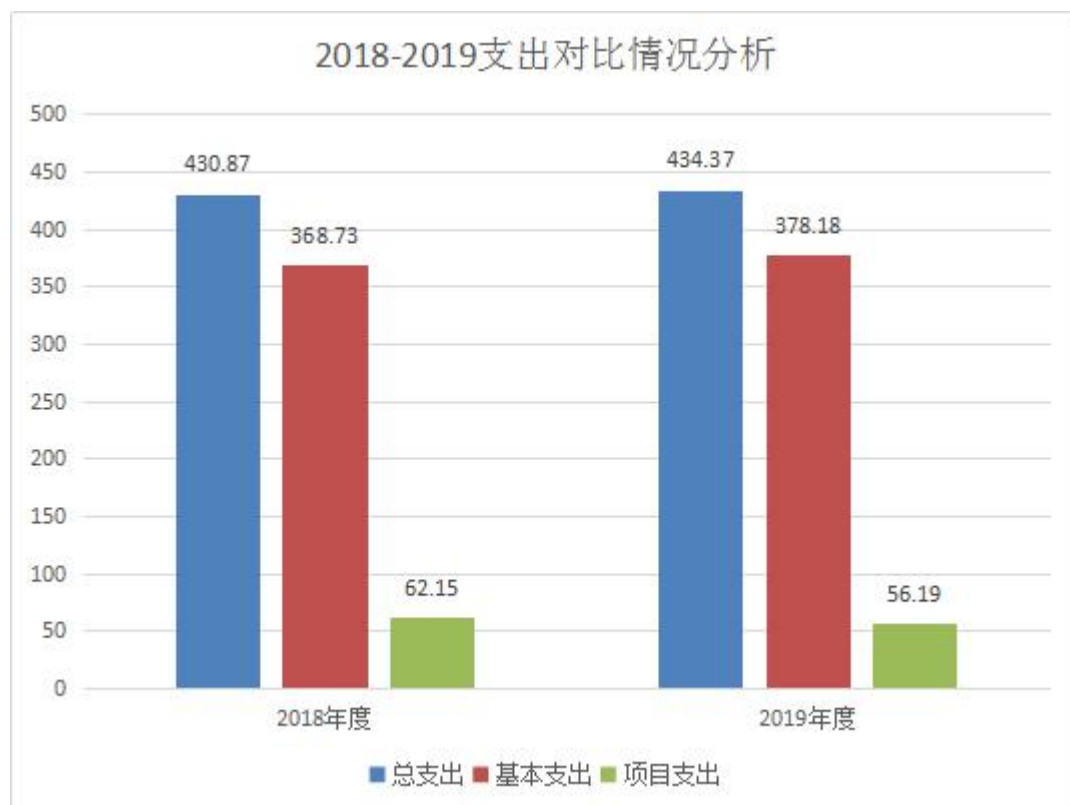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3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摆工作经费类支出 28.36 万元（慢性病评审经费 9.86 万元、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10.5 万元，IC卡经办经费 8 万元）；项目支出 56.19 万元（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经费 38.79 万元、档案整理经费 17.4 万元）。上年度基本支出没有摆工作经费类支出；项目支出 62.15 万元（慢性病评审经费 9.86 万元、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10.5 万元，IC卡经办经费 3 万元、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经费 38.79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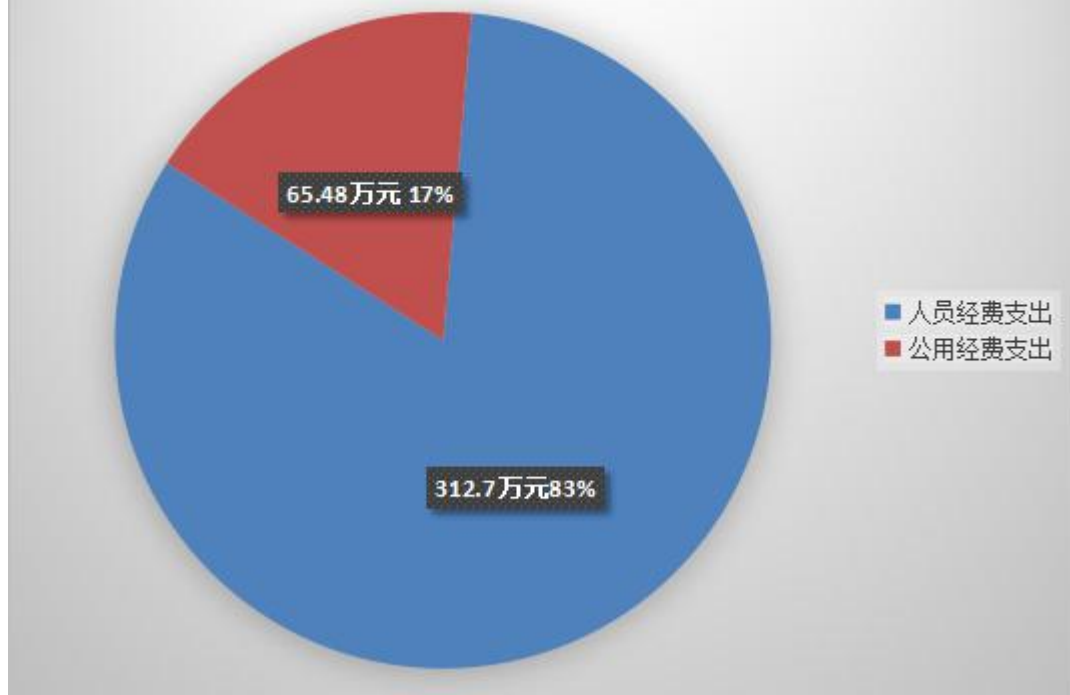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3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06%；项目支出 5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9.45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5.9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包含工作经费类支出 28.36 万元，上年度基本支出没有包含工作经费类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8.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4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工作经费类支出摆在基本支出里面导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31%。（人均 18.41 万元）

2019年度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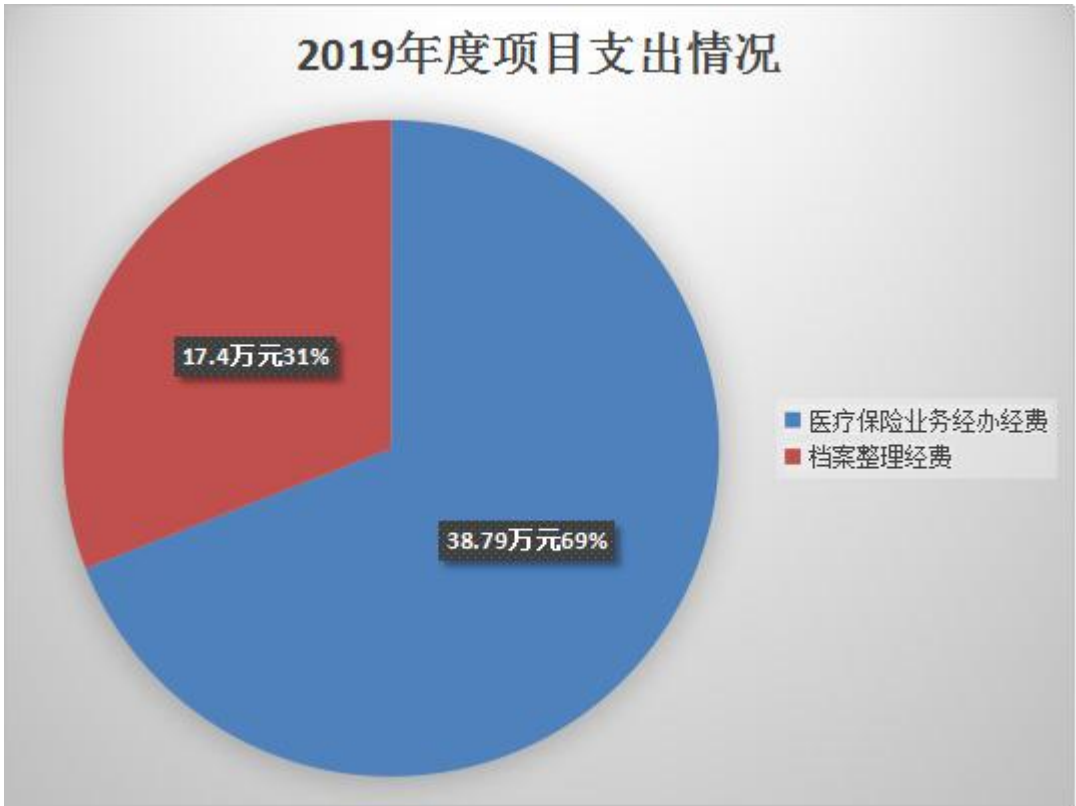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6.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9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项目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经费 38.79 万元，按照参保人数县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1 元/人，乡镇经办机构 1 元/人，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经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参保人数 180,047 人，市级目标任务数 178,8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69%，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达 100%。

(2) 业务档案整理经费 17.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医保部门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档案，从 2013 年-2018 年的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完成数字化加工和条目化录入工作。文书档案完成 1302 件；业务档案完成 52870 件；会计档案完成

674 卷；声像档案完成 2 卷；实物档案完成 27 件。有效方便参保人查阅医保业务档案，各项医保业务档案方便程度得到明显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3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

比增加 4.9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工作经费类支出摆在基本支出里面导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08%。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工资津补贴、人头公用经费等支出 300.52 万元；医疗保险业务经费 38.79 万元；档案整理经费 17.4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 万元；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7%。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7.3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5%。主要用于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24.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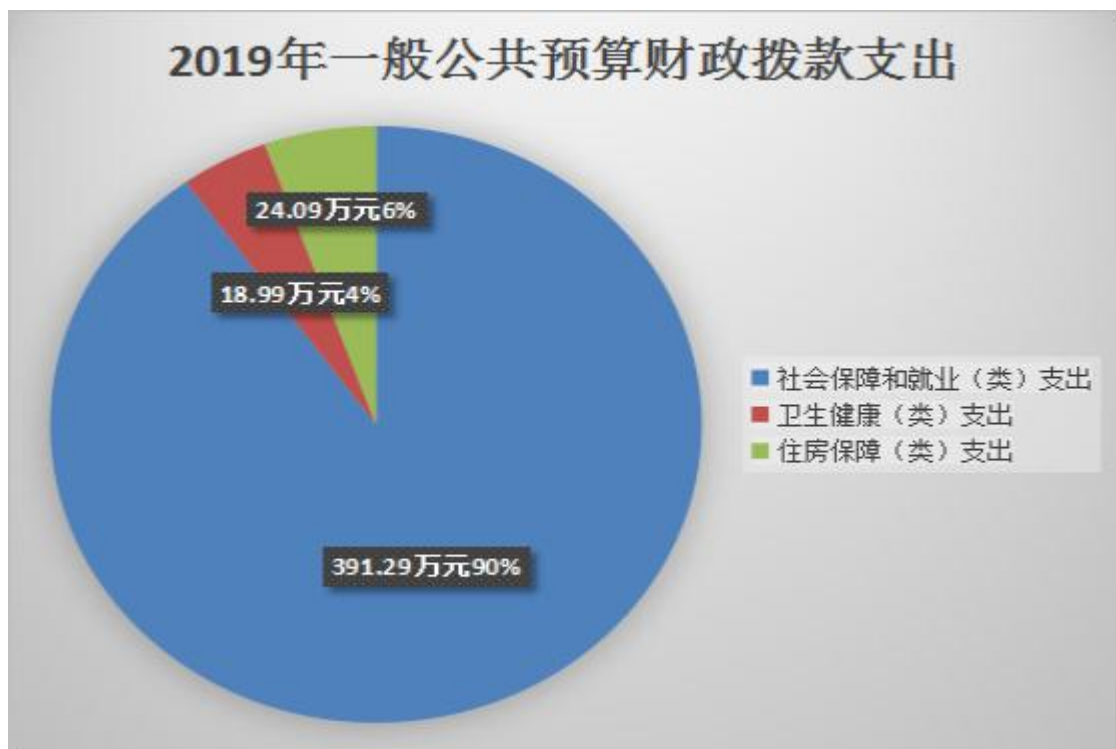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

元，完成预算的 6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据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7.3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据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2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工作经费类支出摆在基本支出里面导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7.35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差旅费 5.98 万元；会议费 0.51 万元；培训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劳务费 19.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1 万元；工会费 3.07 万元；福利费 3.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5.47	17.28	38.19		15.73		22.4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产总额 55.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28 万元，固定资产 38.1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50.2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按照预算绩效实施方案和自评通知要求，履行部门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职责。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法〔2019〕120 号），积极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制度建设水平，制定了《澄江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澄江县医疗保障局单位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明确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明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优化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落实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局根据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便签〔2020〕14 号）要求，设置符合我局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立从以下三方面：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参保完成目标任务人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人数；城乡医疗救助人数；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件数；慢性病评审人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次数等。（2）.质量指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率；重大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率；慢性病评审通过率；基金征缴、稽核覆盖率等。（3）.时效指标：零星医疗救助即时支付。2、效

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跨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医疗救助覆盖范围；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保政策知晓率；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等。2019 年，我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主要采取项目实施股室自行监控的方式，对照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要求项目实施股室对照自设目标报送完成情况，全面掌握了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全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以 2019 年度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为重点，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3）结果运用及规范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各业务科室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本部门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4）积极组织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培训宣传会议 2 次，参训人员为全局工作人员，通过以会代训，加强了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同时，将澄江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库等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进行了收集汇总并发至各股室，提高了各股室的重视程度，强化了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局机关和医保中心的职能职责，按照市级 2019 年度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全年开展的工作情况，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自设自评指标体系。根据澄江市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便签〔2020〕14 号）要求，设置符合我局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立从以下三方面：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参保完成目标任务人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人数；城乡医疗救助人数；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件数；慢性病评审人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次数等。（2）.质量指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率；重大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率；慢性病评审通过率；基金征缴、稽核覆盖率等。

（3）.时效指标：零星医疗救助即时支付。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跨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医疗救助覆盖范围；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保政策知晓率；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等。

我单位认真组织相关科室梳理了每一个指标内容，整理好相关资料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总结报办公室。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自评评分结果为 96 分。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城乡医疗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参保人数 180,047 人，市级目标任务数 178,8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69%。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 16,561 人，其中：在职职工 12,878 人，退休人员 3,683 人，市级目标任务数 15,667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5.71%；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63,486）人，市级目标任务数 163,133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22%。建档立卡贫

困人员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协议管理 37 个医保定点药店（2019 年新增 13 个），11 个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今年减少 2 个），其中有 8 个医疗机构开展住院。存在重复参保的问题，目前全省各州市医保系统没有联网，数据无法实现共享。建议上级部门要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将州市间实现数据库联网，方便核实，避免重复参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自评评分结果为 97 分。

（2）项目二 医疗救助、职工生育保险、药品诊疗价格经办业务经费（业务档案整理）项目绩效情况：为加强医保部门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档案。需每年的业务档案进行归档，对各项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材料、（IC）卡补办材料、参保人员登记材料、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材料、退休申报材料、个人参保材料、医疗保险停保申请材料、新增人员参保、领卡材料、低保参保人员年审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材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材料、个人参保征缴材料、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计划材料、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材料、缴费工资总额申报信息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核定、基金征缴明细表和汇总表、证明材料；退休养老金材料、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材料、企业、个体养老金材；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核定材料、住院、门诊费用报审材料、慢性病就医材料、慢性病、特殊病申请、费用报销审核材料、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汇总材料、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审核材料；外伤审批登记材料、年度审核稽核材料、稽核检查情况表、医疗保险稽核通知书；财政负担医疗保险费汇总材料、预付费拨付材料。从 2013 年-2018 年的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会计档案进行整理，完成数字化加工和条目化录入工作。文书档案完成 1302 件；业务档案完成 52870 件；会计档案完成 674 卷；声像档案完成 2 卷；实物档案完成 27 件。实际完

成情况 $\geq$ 绩效目标值，方便参保人准确查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快速方便程度得到了明显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自评评分结果为 97 分。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主体职责，权责明确。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股室长为成员，制定《关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澄江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召集相关股室认真梳理 2019 年度每一项工作完成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台账及年度工作总结。各股室、中心根据建立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如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监督检查、医保业务经办补助等项目支出。局办公室、财务股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根据考核和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2019 年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 2 个，资金合计 56.19 万元。全部评价等次为“优”。

发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强化。虽然国家提倡及实行财政绩效管理已有一段时间，但个别股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对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认识还不到位。主要表现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预算执行中，项目绩效监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还局限于财政支出评价，并没有全过程、全方位地展开。二是评价评价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落实。个别股室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为完成工作而开展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没有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自行主动地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存在催办、被动应付的情况。

下一步措施：（1）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股室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为“谁使用、谁评价”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同时也是检视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是否达到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2）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特性指标，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医保经办服务各级补助资金），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真实反映绩效，客观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3）强化结果运用，巩固评价成效。注重评价结果应用，真正与预算安排和执行挂钩。按照要求评价结果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我局将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4）不断借鉴经验，加强绩效管理业务水平。积极主动学习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特别是民生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精准合理细化。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